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 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黃清河、
葉沛縈、鄧博敦、鄧雁芬

監事 葉峻豪、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未出席

五、主席：理事 黃清河

記錄：蔡金樺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出席理事 8 人、監事 2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九、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選任本重劃區重劃會代理理事長。

說 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前任理事長李秋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病逝，為了保障本會合法權益進行相關法定程序並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相關事宜，爰選任代理理事長。

辦 法：由出席理事互相推選遞補。

決 議：經全體理事一致推選黃清河理事為代理理事長。

案由二：提請審議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說 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前任理事長李秋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病逝，為保障本會合法權益進行相關法定程序並召開下次會員大會辦理相關事宜。
- 三、另前任監事馮精蔚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處分重劃區內所有土地，致個人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為 0 平方公尺，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2、15 條規定，當然喪失監事資格；惟該監事缺額，本會目前並無候補監事可供遞補。
- 四、又本重劃會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桃園縣政府以府地重字第 1030282146 號函核准成立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因買賣或因繼承，多有更迭情形。
- 五、綜合上開說明並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爰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辦理相關事宜。

辦 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爰依上開說明，擇期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單，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